**物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为指标设计依据，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物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本方案以原《中山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山大学物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修订稿）》为基础，参考其它相关的细则与条例，结合院系专业学科特点与教学、教育管理、学生活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其在内容与形式上做适当改动与增减而形成本细则。修改制订的方向是“梳理程序、介定内容、强化引导”以求“提高可操作性、解决旧问题、适应新情况”。

一、关于综合测评评分标准的说明：

1. 测评细则分为必达部分和选达部分，若没有达到必达项的标准则失去该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2. 本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以学业成绩为主，兼顾素质全面发展的原则，规定选达部分加分上限为10分。综合测评计算方案：学业成绩绩点+（加分细则加分×5%）
3. 综合测评的学业成绩以本学年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成绩为准，由教务系统直接读取。在成绩绩点基础上，累加德育加分（加分细则加分×5%），构成综合测评总分，并按高低排定名次。构成综合测评成绩的德育成绩不得超过本人专业成绩的20%。
4. 参评对象为当评学年学籍是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一至三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缓考成绩以教务系统为准，交换至外校的学生以教务系统上的学分转换结果参评，参评单位按专业划分。
5. 若有加分项目在细则中未表述，对于加分细则中类别难以介定的项目，尤其学习竞赛类与科研成果类、学习竞赛类与社会活动类、文体活动类与社会活动类之间易产生项目上的混淆交叉情况，须通过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下的加分审核小组解释加分。
6. 获奖等级判定原则：
7. 主办方为国家各部委、团中央，承办方为部委直属单位以上级（如中山大学）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国家级比赛。
8. 主办方为省部级单位、团省委，承办方为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以上级（如校团委）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省级比赛。
9. 主办方为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如校团委、体育部）以上级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校级比赛。市级比赛参照校级比赛加 分，校外各类协会、知名企业等主办的比赛等级由加分审核小组以贴近原则审核酌情决定。
10. 主办方为院系、院系主要学生组织，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下属部门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院级比赛。
11. 由校（区）学生会、团工委、青年科技协会等校主要学生社团以外的其它校学生社团主办和承办的的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院级比赛。
12. 由班级或专业主办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
13. 其它情况由加分审核小组以贴近原则酌情分类。

二、考核规则：

1. 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由辅导员、班委、班团支委、党团学代表、各班学生代表组成加分审核小组，全面负责加分审核等事宜。
2. 综合测评考核工作中参加有关竞赛或活动的获奖时间，以及各类论文的录取时间等所有加分项目、公益认证的有效时间根据当年奖学金评选工作时间安排决定。
3. 所有同学在当年综合测评考核工作规定时间之内，须提交《物理学院\*\*学年奖学金综合测评加分申请表》（以下简称《加分表》）并附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刊印论文复印件、论文录用通知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加分表》必须如实填写，发现虚假内容一律取消当年评比奖学金资格，未在规定之日向学院提交《加分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备案的，该加分将不予采纳。《加分表》须经过班级加分审核小组初审，由班级评定小组填写意见，并由年级加分审核小组审核后方予以采纳。申请经评定小组最后审核无误后予以加分。
5. 加分结果、公益认证结果须公示三个工作日。奖学金评定结果须全院公示三个工作日。如有疑问须在公示期内向各级加分审核小组提出复议，过期将不予受理任何复议申请。复议需按要求提交复议申请表，并按时参与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组织的复议会议，复议结果将在会议上讨论确定，公示三个工作日，经会议确定并公示通过的结果不得再次复议。
6. 本测评方案的解释权在于物理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测评细则**

**必达**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达标标准** |
| **德才兼备** | 思想政治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无不当言行 |
| 道德品行 | 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仪，无有效投诉记录  |
| 学业成长 | 评选学年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及格，不得无故旷课 |
| 体质健康测试 |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60分及以上 |
| **领袖气质** | 自我管理 | 遵守校规校纪，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
| 做好学习规划（有规划及总结，参与LAC生活分析法等学业督导活动） |
| 团队合作 | 团结同学，热爱集体 |
| 服从集体安排，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集体活动 |
| **家国情怀** | 爱国荣校 | 忠于国家利益，无损害国家利益行为 |
| 爱护学校荣誉，无损害学校荣誉行为 |
| 服务社会 | 有志愿服务经历，至少30个小时的公益认证 |

**选达**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德才兼备** | **思想政治** | 参加思想政治类学习，如“党章学习小组”“马研班”“青马班/学堂”“十目一心”等活动 | 参加学习加0.2，获评优秀再加0.2 |
| **道德品行** | 对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和谐发展做出贡献，受到受表彰或通报 | 国/省/校/院级 加6/4/2/1分 |
| **技能学习**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仅承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最新目录内的资格证书，每一种资格证书加0.2。只加一次，大三学年统一加分 |
| **学术成果** | 学术文章 | 附录A |
|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
| 学术会议 |
| **学术竞赛** | 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 附录B |
| **文体比赛** | 体育竞赛 |
| 文艺汇演 |
| 文艺作品 |
| 无评比的文艺演出/辩论赛 |
| **社会活动** | 社会活动竞赛、挑战杯创业大赛、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征文活动、各类征文比赛 |
| **领袖气质** | **个人荣誉** |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社团干部/团员 | 国/省/校/院级 6/3/1/0.4；同类不同级不累加，不同类可累加 |
| 优秀团学/社团干事 | 0.2 |
| 治安及卫生积极分子、校区勤工助学先进分子 | 校/院 加0.3/ 0.2分 |
| 新生军训 | 优秀副排长0.4；优秀通讯员、军训之星0.2 |
| 中山大学年度人物 | 当选2；提名奖0.5 |
| **担任职务** | 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其他委员。 | 附录C |
| 担任团委/学生会/团学联干部 |
| 担任班委 |
| 担任宿舍长 |
| 担任其它社团职务（需经批准成立） |
| 担任家电义务维修小组职务 |
| **家国情怀** | **优秀集体** | 优良学风班 | 附录D |
| 红旗团支部 |
| 文明宿舍 |
| **服务社会** | “三下乡”、支教、夏（冬）令营等 | 参与分0.3分，若获优秀志愿者再加0.1 |
| 参加一次全校性义务维修活动 | 主要成员 0.1 |
| 无偿献血 | 0.5 |
| 公益时数100小时及以上 | 1 |
| 公益之星 | 1 |

**附录A 学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学术成果** | **学术文章** | **发明专利** | **学术会议** |
|  | **专利发明** | **实用新型专利** |
| **Ⅰ级** | SCI收录 | 6/4/2 | 专利授权 | 4/3/2 | 3/2/1 | 会议论文（未被EI收录） | 3 |
| **Ⅱ级** | EI收录 | 4/2/1 | 专利公开 | 3/2/1 | 2/1/0.5 | 口头报告 | 2 |
| **Ⅲ级** | 其它学术期刊 | 2/1/0.5 | 专利申请 | 2/1/0.5 | 0.5/0.2/0.1 | 张贴海报 | 1 |

注：1、表中\*/\*/\*分别为第一/二/三作者的加分

2、学术文章必须专业相关，需提交证明材料：期刊首页、目录页、文章全文复印件，无正式刊发需提交正式录用函。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或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文章者，可累加。

3、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交会议通知、会议论文集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B 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 | **学术竞赛** | **文体竞赛** | **社会活动竞赛** | **文艺作品** | **无评比的文艺演出/辩论赛** |
| **Ⅰ级（国家及以上）** | 6/4/2/1 | 6/4/2/1 | 4/3/2/1 | 2 | 主要成员每次加0.1分，上限1分。等级至少为校级或院系间 |
| **Ⅱ级（省/地区）** | 4/2/1/0.5 | 4/2/1/0.5 | 3/2/1/0.5 | 1 |
| **Ⅲ级（校）** | 2/1/0.5/0.2 | 2/1/0.5/0.2 | 2/1/0.5/0.2 | 0.5 |
| **Ⅳ级（院）** | 1/0.5/0.2/0.1 | 1/0.5/0.2/0.1 | 1/0.5/0.2/0.1 | / |

注：

1. 表中\*/\*/\*/\*分别为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加分，对应名次第1/2/3/4-6名，如获得特等奖，则比一等奖多加1分。
2. 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
3. 同一种文艺、体育比赛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比赛累加。
4.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学术竞赛加分，其他“挑战杯”项目均按社会活动竞赛加分。

5、美国数学建模比赛等级：Outstanding Winner、Meritorious Winner 、Honorable Mention、Successful Participant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Finalist加分6.5。

6、文娱体育比赛的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及盖章、或校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盖章证明为准。

7、校文艺汇演指由学校举办的艺术节等大型演出；其他单项演出按院级演出论。

8、社会活动竞赛和文体竞赛若为团体赛且参评者为非主要团队成员则加分按降一级加分，若比赛等级为Ⅳ（院），则加0.05。 “主要\非主要”由主办方开成员证明，若无，由加分审核小组讨论决定。

9、出现本规则以外情况，由院系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决定，酌情加分。

**附录C**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党支部** | **团委、学生会** | **其他社团** | **家电义务维修小组** | **班级、基地班** | **宿舍** |
| **Ⅰ级** | 书记/委员 | 2/1.8 | 主席/常委 | 2/1.8 | 社长 | 1.5 | 部长/副部长 | 1.5/1.2 | 班长/团支书 | 1.5/1.5 | 宿舍长 | 0.5 |
| **Ⅱ级** | / | / | 部长/副部长 | 1.5/1.2 | 部长/副部长 | 1/0.8 | 组长/副组长 | 1/0.8 | 其他班委 | 1 | / | / |
| **Ⅲ级** | / | / | 干事 | 0.5 | / | / | 组员 | 0.5 | / | / | / | / |

注：

1、任期需满一届给予该项全额加分；任期半届及以上，加该项50%分；任期半届以下者不予加分。（只任职第一学期的新生干部按半届计。）

2、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3、在物理学院各学生组织（党支部、团学联、家电、班级、基地班等）担任职务者，不需要提供证明；其它中山大学担任职务者，需提交相应证明（有指导老师签署意见的证明或中山大学团工委盖章的证明）。宿舍长证明需有其他宿舍成员签名。

**附录D 优秀集体**

|  |  |  |  |
| --- | --- | --- | --- |
| **优秀集体** | **优良学风班** | **红旗团支部** | **文明宿舍** |
| **Ⅰ级（标兵）** | 1/0.5/0.2 | / | 1/0.5 |
| **Ⅱ级（校优）** | 0.5/0.2/0.1 | 1/0.5/0.2 | 0.5/0.2 |
| **Ⅲ级（院优）** | / | 0.5/0.2/0.1 | 0.2/0.1 |

注：

1、\*/\*/\*分别为主要负责人/次要负责人/普通成员

2、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获奖，参评当届班委、团支委加分见上表，上一届在当届加分基础上×0.5。